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彭國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辛字第6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國恩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國恩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再按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院依上開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未回覆等情，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已足保障受刑人之權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02 告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參，茲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前揭
03 規定，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
04 1至2所示之罪，分別為竊盜、毀損案件，暨受刑人所犯各罪
05 之手段態樣、侵害之法益、時間間隔等情節，考量刑罰邊際
06 效應隨刑期遞減，依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重複評價禁
07 止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8 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
10 53條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卉聆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黃雅琦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